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 柳○好

出生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通訊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吳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令核
予記過一次，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- (一)申訴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之獎懲通知書，獲悉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。申訴人不服，希望撤銷原處分，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。
- (二)申訴人申請 111 學年度留職停薪，係為完成○○大學博士論文之撰寫，在留職停薪事由未變更之前提下，雖赴美國○○大學進修、精進研究方法與蒐集資料，並無取得該美國學位之企圖，該進修行為仍屬為完成○○大學博士論文歷程之一部分，非為取得國外學位而轉換研修機構或場域，進修事實並未與申請事由衝突。
- (三)申訴人主張其原申請事由明確且正當，留職停薪的事由為在職進修，申訴人也一直在進行關於博士班論文相關的資料蒐集、學習等相關行為，符合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》之規定。
- (四)申訴人認為自己未曾被告知相關限制，不但並無故意違反規定，且申請留職停薪過程中，申訴人全然明確報告進修之目標、機構與地點，並未企圖蒙混或隱瞞相關資訊。申訴人也認為其遍查現行相關法令，並無限制進修博士班學位之留職停薪者，不得同時另於其他教育機構修讀有助益於完成留職停薪目標之課程。

(五)申訴人主張自己並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犯意及行為，即便留職停薪之過程或有未臻周全之處，認為此記過懲處非於法有據，且懲處過重、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對申訴人的名譽與職業生涯造成重大之負面影響。

(六)綜合上述理由，申訴人主張自己未違反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十一目之規定，不應被懲處。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因就讀國立○○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論文寫作需求，提出110學年度留職停薪申請至美國○○○大學分校進修，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同意申訴人進修留職停薪。申訴人續於111、112學年度再以相同理由申請進修留職停薪，分別至○○○大學分校(111學年度)及美國○○大學(112學年度)進修，原措施學校分別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及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同意申訴人留職停薪進修。

(二)申訴人於113年4月15日再提出113學年度延長進修留職申請，原措施學校始發現申訴人111學年度進修留職停薪期間，原以○大博士班論文研究蒐集資料為由申請留職停薪，至美國○○○○分校進修，但卻早已於111年10月即在美國○○大學進修電腦科學碩士班，且112學年度未於國立○○大學註冊之情事，有隱瞞欺騙原措施學校，與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事由明顯不符，且未據實告知，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有違反原措施學校教師聘約第16條疑義及違反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10條第3項，先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會中決議提送考核委員會審議，再經三次考核會開會討論並決議，乃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之規定，予以申訴人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令「記過一次」之處分，於法有據。

(三)原措施學校主張原措施學校教師聘約第16條：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」及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10條第3項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；是以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予以懲處應屬適法。

(四)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中，同意申訴人基於○○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論文研究需求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進修留

職停薪，赴美國○○大學○○分校進修，並亦於同意函中，揭示依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，告示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其身分不變，仍須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將依規定予以懲處；是以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仍應遵守相關規定亦已告知。

(五)原措施學校認為任何人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，且申訴人身為教師從事教職逾20年，且非初次申請進修留職停薪，之前行政經驗豐富，應知悉若就自身申請進修留職停薪有任何疑義，應主動詢問原措施學校，而申請進修為教師之權利，惟若要變更進修學校，教師則有提出申請的義務，而非待原措施學校主動詢問。申訴人未主動告知原措施學校其變更進修學校，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原措施學校之前亦有類似案件(延長病假期間從事進修活動)，亦是予以記過一次處分，乃是依原措施學校慣例並無不符比例原則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答辯書副本已抄送申訴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12條第1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……」，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之獎懲通知書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無疑。

(二)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4款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二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三、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四、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……。

(三)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8條第1項前段：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

以上之審議通過……。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第1項至第3項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

（一）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（二）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。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，以該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規定略以：「獎勵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；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其基準規定如下：…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記過：1.處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2.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……11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……。」

（五）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。

（六）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10條規定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」

（七）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14條第1項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」

（八）依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

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依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5條第3項略以：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；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二、程序部分

- (一) 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延長進修留職停薪申請後，原措施學校組成諮詢小組，審查申訴人進修留職停薪案，依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5條第3項，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原措施學校設置委員五人，分別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人事主任、未兼行政之教師1位，歷經兩次諮詢小組會議，決議移交教評會討論，原措施學校之諮詢小組組織及決議符合法規。
- (二) 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有違反原措施學校教師聘約第16條疑義，遂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4款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當然委員三人，分別為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會代表，票選委員十人。十三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十人，又性別比例為男性六人、女性七人，其組成核符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第1項至第3項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（一）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（二）家長會代表一人。（三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。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，以該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原措施學校教評會組織符合法規。並經○年○月○日112學年度善化國中教師評審委員第○次會議決議（十一人出席），並簽由校長核可後提送考核委員會審議。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決議符合法規。
- (三) 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當然委員五人，

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，票選委員八人。十三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六人，又性別比例為男性五人、女性八人，其組成核符合績考核辦法第 9 條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織符合法規。

(四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」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總數十三人，○年○月○日善化國中第○次考核會，實際出席十一人，以及○年○月○日善化國中第○次考核會，實際出席九人，皆已超過半數；第○次考核會會議中投票結果，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(八票)決議:同意記過 1 次。第○次考核會會議中投票結果，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(九票)決議:仍同意維持原議，記過 1 次。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符合法規。

(五)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」原措施學校第○次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，然報請校長覆核時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即以「申訴人留職停薪進修與申請事由不符，應予綜合判斷，而非單以申請名目不符或是於進修中更改進修學校，作為考核唯一依據。請考核會考量是否違反留職停薪之進修目的，是否影響他人權益，請再衡量情節作為判斷之依據」之理由，交回考核委員會復議。原措施學校續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 112 學年度考核會第○次會議進行復議，該會議結果仍維持予以申訴人原記過一次決議，校長對復議結果同意。是以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最終決議符合法規。

(六)本案自諮詢小組兩次會議決議，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召開第○次考核會，決議申訴人記過 1 次，到校長交回考核會復議，再到召開第○次考核會，仍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，校長最後對考核會維持原議結果同意，以上程序，皆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過程均

遵守相關法規、無違背解釋法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確屬合理之處斷應無違誤。

三、實質部分

(一)原措施學校主張依原措施學校教師聘約第 16 條及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》第 10 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，認為申訴人留職停薪期間其身分不變，仍須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須依規定予以懲處。雖申請進修為申訴人之權利，惟若要變更進修學校(原以○大博士班論文研究蒐集資料為由申請留職停薪，至美國○○大學○○分校進修，但卻在美國○○大學有進修電腦科學碩士班之事實，且 112 學年度未於國立○○大學註冊之情事)，申訴人則有主動提出變更申請的義務，而非待原措施學校主動詢問。申訴人未主動告知原措施學校其變更進修學校，實屬申訴人之過失。本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法理予以認可。

(二)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記過 1 次之懲處過重、不符合比例原則，然依據各校自主精神，建立合議制的教評會與考核會的機制，原措施學校透過合法程序：諮詢小組會議、教評會審議、兩次考核會決議…等程序，仍決議比照校內類似案件(為慣例)，予以記過 1 次之懲處，本會予以尊重。

(三)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，核屬有據，原措施學校係依法令而為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論，本案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1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